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 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东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岭一街1号1601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3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2月10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慧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慧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慧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何慧慧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慧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云峰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90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比:占柯云峰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2020年12月10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云峰先生关于实际控股人黄光裕先生予以解质,解质考验期限自解之日起至2021年2月16日止。

公司获悉,黄光裕先生的解质考验期已于2021年2月16日届满,质押期间已经执行完毕且已正式获释。公司感谢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云峰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90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比:占柯云峰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2020年12月10日,柯云峰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00,000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10月16日,质押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

2021年2月9日,柯云峰先生将其质押的全部股份8,900,000股(占柯云峰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公告编号:2021-0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或“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并于2021年2月4日、2月8日分别在前述网站和报刊上披露了《公司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止于2021年2月4日-6日、2月8日(9:30-11:30、13:00-15:00)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申报原始数据,经公司和现金

选择权提供方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筛选表决,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月4日-5日、2月8日),有效的申报数量为:196,975,944股。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后无效。

有关股份过户、清算与交割等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议案及议案6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1及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数计票,单数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议案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3月3日和3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股东:自然人股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蔡学林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 68612506、(0898) 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 68615225

(五) 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账户卡: 受托人持股账户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1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来特货代”)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通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昆明飞航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达”)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中铁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青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环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环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德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德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的重整申请。

- 公司上述10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尽快完成重整工作,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主要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披露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北部湾航空、科航投资、海航技术、福顺投资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致远通航对长安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山西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昆明飞安对祥鹏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福州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铁青旅对乌鲁木齐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部湾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环游对北部湾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航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德飞科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技术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海航技术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顺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福顺投资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北部湾航空、科航投资、海航技术、福顺投资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1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年2月1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8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控股的重整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2月19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停牌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仍为“600221”、“900945”,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年2月10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8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控股的重整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2月19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停牌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仍为“600221”、“900945”,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 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租赁”)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对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 法院受理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说明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海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王正龙委托大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 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其重整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海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与一致行动人长租住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61%。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对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的应收账款,并为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提供关联担保。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公司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 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